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0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3年1月6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02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西山华通于2012年9月21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成立,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35745万元,占比97%。

为保障西山华通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0.6亿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65%,手续费按0.01%(人民币0.6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焦煤集团占比80%,本公司占比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胡文强、戎生权、孟奇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2,228,479,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业务;经批准发行债券业务资格;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436.31亿元,负债合计375.34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12.86亿元,利润总额8.56亿元。

截至 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508.68亿元,负债合计441.78亿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52亿元,利润总额7.62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西山华通委托贷款人民币0.6亿元,期限36个月,以保证西山华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65%,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0.01%(人民币0.6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小写:6000万元)。

贷款利息: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6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西山华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山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97%。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西山华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439.27亿元;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 49.77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6.73%,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0.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0.6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西山华通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0.6亿元。本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885,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丹女士、董事吉田渝史先生、董事侯孝亮先生、董事周闽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和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监事许继松先生、监事余牧先生、监事深谷芳竹先生、监事谢小彤先生、监事陈光鸿先生、职工监事孙元新先生和职工监事张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01,055	99.7475	601,710	0.2525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21,555	99.7561	581,210	0.2439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371,163	99.8972	581,210	0.1025	1,400	0.0002

1.04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TMA Corporation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171,804	99.8838	716,610	0.1162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158,037	99.8944	727,410	0.1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29,163	99.8722	724,610	0.12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159,437	99.8946	726,010	0.10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57,191	98.1087	13,026,856	1.8910	1,4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562,176	98.0659	13,323,271	1.93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2023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772,348	98.6440	601,710	1.3560	0	0.0000
1.02	《关于2023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792,848	98.6902	581,210	1.3098	0	0.0000
1.03	《关于2023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791,448	98.6870	581,210	1.3097	1,400	0.0033
1.04	《关于2023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TMA Corporation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657,448	98.3850	716,610	1.6150	0	0.0000
1.05	《关于2023年度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646,648	98.3607	727,410	1.6393	0	0.0000
2	《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3,649,448	98.3670	724,610	1.6330	0	0.0000
3	《关于与关联方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3,648,048	98.3638	726,010	1.6362	0	0.0000
4	《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31,345,802	70.6399	13,026,856	29.3569	1,400	0.0032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1,050,787	69.9750	13,323,271	30.02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01《关于2023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1.02《关于2023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议案1.03《关于2023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2《关于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议案1.04《关于2022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TMA Corporation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辉、许智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钨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发行额度,并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临-2022-08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金额合计为3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主要内容如下:

《通知书》编号	注册额度(亿元)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中市协注[2023]MTN51号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3]MTN52号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做好后续发行工作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因此,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沈璐璐女士和石文琪女士负责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沈璐璐女士和石文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186,226.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见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下,于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注销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人	银行账户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振邦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785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760176528188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二)签署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表述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丙方指中金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璐璐、石文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终止保荐协议》

2、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

3、公司与民生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中国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光大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沈璐璐女士和石文琪女士简历

沈璐璐女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

石文琪女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1.00万元、人民币4,999.00万元、人民币5,001.00万元、人民币4,999.00万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2天、91天、92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1.39-4.78	38.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1.4-4.79	39.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1.39-3.62	17.32-45.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1.4-3.63	17.65-45.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收益起始日:2023年01月16日,到期日:2023年4月17日。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收益起始日:2023年01月16日,到期日:2023年4月18日。

(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收益起始日:2023年01月16日,到期日:2023年4月17日。

(4)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收益起始日:2023年01月16日,到期日:2023年4月18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 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9,715,397.53	6,728,673,220.10
负债总额	1,739,411,613.91	1,734,012,093.44
净资产	4,670,303,783.62	4,994,661,126.6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0,440,353.24	199,142,085.6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1.00	0.00	0.00	10,001.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9,999.00	0.00	0.00	9,999.